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隶属于安阳市医疗保障局，为副县级参公管理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负责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和市直女工生育保险的业务经办、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指导职能和对各县（市）医疗、生育保险的业务指导工作。主要包括：本统筹地区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支付和个人帐户的管理；按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负责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和基金使用情况的查询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医保中心编制 46 名，设置领导职数 1 正（副县）2 副（正科），科级职数 11 名（8 正 3 副）。目前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40 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21 人；现有正科级领导干部 10 人，其中市管干部 2 人，正科实职 6 人，正科虚职 2 人；副科级领导干部 7 人，其中副科实职 2 人，副科虚职 5 人。医保中心内设 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参保征缴科、医疗管理科、生育保险管理科、结算稽核科、财务审计科和离休干部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9 张表见附件公开表及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99.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78 万元，增长 36.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9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9.8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3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83 万元，占 64.39%；项目支出 298.49 万元，占 35.6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9.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78 万元，增长 36.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8.3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1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192.64 万元，增长 29.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8.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 万元，占 55.69%；卫生健康支出 371.42 万元，占 44.31%。

(三)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其中：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3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1%。存在差异原因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04 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原因是项目按实际进度付费。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原因是建立节约型政府，减少开支。

4.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原因是此项资金为年初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9.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4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将费用压缩到较低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92.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占 7.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预算，实际也没有该项支出。全年安排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车燃料费、维修费及过路过桥费。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费用，将招待费用压缩到较低水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无外宾接待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工作检查、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我中心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紧扣医保职能职责，坚持以绩效管理为引领，重点围绕落实年度预算管理目标任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2020 预算分析和预测紧紧围绕我中心年度总体目标要求进行，切合实际，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虑产出与效果相结合，既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中心进行自评的 2020 年项目支出共 2 个，决算资金共 270.4 万元，占中心 2020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90.59%，分别是：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业务系统项目，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100 万元，自评得分 90.5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4 个，完成 4 个；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4 个，完成 4 个。

2. 医保信息化建设（启动 DRGs）项目，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170.4 万元，自评得分 92.5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3 个，完成 3 个；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设定 4 个，完成 4 个。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报的时候车改补贴混合在日常办公费里，决算时车改补贴作为人员经费统计。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